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18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凱誠

具 保 人 劉冠宏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4863、490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冠宏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5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具保人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上開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並應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張凱誠因妨害秩序案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橋頭地檢署）檢察官於民國114年3月4日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由具保人劉冠宏提出現金保釋被告，有橋頭地檢署114年3月4日訊問筆錄、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收受訴訟案款通知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具保人身分證等件在卷可稽（偵二卷第239-255頁）。本案經檢察官起訴而繫屬本院後，經本院合法傳喚被告於115年5月28日行準備程序，然被告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具保人經通知亦未遵期帶同被告到案或陳述意見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本院公示送達公告、報到單、本院115年6月16日通知書附卷可稽，且被告於114年3月20日出境後迄今未歸國，有被告入出境紀錄可憑，亦已無從拘提，足見被告業已逃匿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具

01 保人所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應予以沒入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
03 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05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狄建

06 法官 洪舒芸

07 法官 林于淳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10 附繕本），並敘明抗告之理由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12 書記官 黃甄智